附件

**长春市宽城区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2

1.5.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级） 3

1.5.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3

1.5.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4

1.5.4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IV级）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7

2.1.1 区指挥部组成 7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8

2.2 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职责 8

2.2.1 区指挥部职责 8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2.4 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职责 12

3 监测预警 15

3.1 监测 15

3.2 预警分级标准 15

3.3 预警信息发布 16

3.4 预警行动 16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17

4 应急响应 18

4.1 信息报告 18

4.2 分级响应 18

4.3 指挥协调 19

4.4 先期处置 20

4.5 应急响应措施 20

4.5.1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20

4.5.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22

4.5.3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24

4.5.4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25

4.6 扩大应急 26

4.7 社会动员 27

4.8 信息发布 27

4.9 响应结束 27

5 后期处置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调查与评估 28

5.3 恢复与重建 28

6 应急保障 30

6.1 队伍保障 30

6.2 资金保障 30

6.3 基本生活保障 30

6.4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31

6.5 交通与通讯保障 31

6.6 医疗卫生保障 31

7 附则 32

7.1 名词术语 32

7.2 责任与奖惩 32

7.3 预案编修与演练 33

7.4 预案解释部门 32

7.5 预案实施时间 33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确保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宽城区范围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宽城区以外发生的，对我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雨雪冰冻灾害，指由冻雨、雨夹雪或降雨过后遇低温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大范围线路、基础设施等结冰的现象，导致大面积交通、电力、供水、燃气、供热、通信等中断以及基础设施损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范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我区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时，服从并协助省政府统筹指导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雨雪冰冻灾害的组织应对工作。

突出重点、密切协作。把保供电、保供水、保供热、保燃气、保交通、保通信、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各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在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中，突出科技支撑、科学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将雨雪冰冻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和一般雨雪冰冻灾害（Ⅳ级）四级。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级）

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造成2个以上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长春市主要火车站列车无法运行；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关闭，全部航班取消。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或长春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70%以上。

（3）造成2个以上市（州）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造成2个以上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预计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长春市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延误或取消；或者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出港延误1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25%以上，或机上等待1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达到20架次以上，且未来1至2小时无减少趋势。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较大范围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或长春市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其他市（州）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50%以上70%以下，或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其他市（州）供电用户停电70%以上。

（3）造成2个以上市（州）较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造成1个市（州）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长春市主要火车站少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其他市（州）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1个市（州）范围内民航机场出港延误1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15%以上（长春龙嘉国际机场15%以上、25%以下），或机上等待1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达到15架次以上（长春龙嘉国际机场15架次以上、20架次以下），且未来1至小时无减少趋势。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或长春市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其他市（州）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30%以上50%以下，或其他市（州）供电用户停电5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或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70%以上。

（3）造成1个市（州）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灾害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IV级）

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

（1）造成1个县（市、区）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全部中断；或者1个县（市、区）主要火车站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1个市（州）范围内民航机场出港延误1小时以上未起飞班次达到当日出港航班计划班次的10%以上、15%以下，或机上等待1小时以上未起飞航班10架次以上、15架次以下，且未来1至2小时无减少趋势。

（2）造成省内电网设施、设备破坏，全省电网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或长春市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其他市（州）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县（市、区）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者长春市供电用户停电15%以上30%以下，或其他市（州）供电用户停电30%以上50%以下，或县（市、区）供电用户停电5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3）造成1个县（市、区）大范围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灾害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由省牵头组织应对，较大雨雪冰冻灾害由市（州）牵头组织应对，一般雨雪冰冻灾害由县（市、区）牵头组织应对。

# 组织体系及职责

## 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

由《宽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指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灾害发展，设立宽城区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郭中凡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杜德横 副区长

齐瑞臣 副区长

副总指挥：邹奇峰（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希友（人民武装部部长）

指挥部成员：宣传部、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应急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规自局宽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宽城分局、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交警大队、人民武装部、宽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开发区（兰家镇）、宽城供电中心等单位和部门。

###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期间区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邹奇峰担任，成员由区应急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 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机构职责

### 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指挥机构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指示、命令、决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及时向国家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宽城区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邹奇峰担任。

主要职责是：

（1）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雨雪冰冻灾害的日常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3）负责传达区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时掌握雨雪冰冻灾害及应急工作动态，编印相关应急工作简报；

（4）建立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间的联络机制，督促检查、协调联络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应急工作，具体协调处理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趋势；

（6）收集整理成员单位上报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和灾情动态，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

（7）组织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8）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分工，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区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1）区委宣传部：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及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握正确导向。

（2）区发改局：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落实和资金使用工作。

（3）区商务局：健全储备保障体系，落实日常储备管理，推进物资信息共享。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民生相关物品供给。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控粮、油、肉、蛋、盐、糖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和价格走势，建立肉类、蔬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制度，落实应急资源，保障持续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生活必需品的市场有效供应和物价基本稳定。

（4）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上级主管部门，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5）区应急局：承担本区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指挥组织工作；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确保不出现大的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会商、评估工作；及时将灾情报告上级单位，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制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方案；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灾、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7）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校及直属单位落实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视情提供临时安置点，并协助做好有关服务保障；组织督促各教育部门及直属单位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安全知识教育。按照《关于宽城区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意见》，落实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

（8）区民政局：协助安置受灾人员，安排受灾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做好市政设施的维修工作；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区内供水、供气正常；及时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农村受灾情况调查统计及灾后重建相关工作，负责农业生产中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各村级单位发布有关预测预警信息；指导牲畜、农作物防寒工作；发展生产以及转移期间牲畜家禽的安置饲养和防疫等工作。

（1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开展防灾知识宣传。

（1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防控意见，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3）区人民武装部：协同做好积雪、结冰清除、秩序维护等雨雪冰冻灾害的灾情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4）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时动员组织环卫部门清除城镇干道积雪、积水，及时清运垃圾；强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公共客运组织，重点做好车站及运管站等交通中转枢纽与城镇交通体系的衔接，确保人员及时疏散，有序流动。

（1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力度，严防发生雨雪冰冻次生、衍生灾害。

（16）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负责环境监测，及时上报相关监测数据、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严防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17）市市场监管局宽城分局：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市场正常运转。加强价格监管，确保物价稳定。加强餐饮、药品监管，确保受灾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18）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区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19）宽城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巡逻力度，重点加强夜间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冰冻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除雪除冰；对冰冻情况严重的必要时要派人严防死守；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运车辆和校车的监管，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20）宽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抢险救灾，运送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生活和开展灾后重建。

（21）宽城供电中心：负责输变电设施、线路的安全检查；做好电力线路防冻除冰和送电安全工作；及时组织电力受损线路的抢修；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电网的安全正常运行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2）各街道、开发区（兰家镇）：主要负责辖区内清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解决或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抢险、信息报告、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职责

（1）应急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等部门（单位）和各街镇组成。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受损设施、受冻生态作物等。

（2）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宽城分局、各街镇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会诊救治，接收送院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宽城分局牵头，各街镇和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特别是人员大量滞留的交通枢纽治安秩序维护，确保社会稳定。

（4）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街镇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临时安置转移群众，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根据需要采取交通管制，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的正常进行。

（5）物资、经费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事发地街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6）次生灾害防御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宽城区供电中心和各街镇组成。加强监测、管理和巡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交通事故、地质灾害、建筑物坍塌、管网爆裂、电力系统故障、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7）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雨雪冰冻指挥部办公室、区文旅局等组成。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8）气象信息监测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密切关注省市发布的气象预警，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及时向雨雪冰冻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 监测预警

## 监测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灾害信息收集评估系统，提高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尤其每年10月份至次年3月份是考虑冻雨灾害发生的时间，区应急部门应及时将省、市气象预报、实况和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到相关单位。

##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雨雪冰冻预警标准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分别用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预警（橙色）：未来24小时将出现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12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8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极大。

二级预警（黄色）：未来24小时将出现较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6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5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较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很大。

三级预警（蓝色）：未来24小时将出现冻雨等天气且维持3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3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 预警信息发布

宽城区应急指挥部加强与气象监测部门的信息交换，并向区内群众定时、滚动播报交通运输预警信息。

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特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预警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省市气象预警，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预报，通过工作微信群向成员单位发布降雪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2）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资金等管理，细化处置流程，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措施。

（3）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5）预警发布部门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雨雪冰冻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

## 预警调整和解除

加强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应急响应

## 信息报告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加强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1小时，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做好应对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 分级响应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的性质、级别和影响程度，指挥部成员共同研判之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当省气象部门发布预警并且启动对应级别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后，我区转发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行动或视情提高响应级别，组织和实施本区的应急抢险和防灾减灾行动。

当市气象部门首先发布预警并且启动对应级别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后，我区自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实施本区的应急抢险和防灾减灾行动。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Ⅰ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Ⅱ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级别雨雪冰冻灾害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Ⅲ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级别雨雪冰冻灾害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Ⅳ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势态发展，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指挥协调

出现雨雪冰冻灾害后，区政府、相关属地街镇及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发生灾害后及时动员部署灾害应对工作，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密切跟踪调度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信、交通运行情况，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发生灾害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迅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辖区内应急队伍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基本生活秩序，积极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应对工作方针，同时主动争取上级和外部支援。

区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区雨雪冰冻应急救助工作。及时收集、掌握灾情信息，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先期处置

发生雨雪冰冻灾害时，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转移安置、重点设施抢修维护等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有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发挥自身反应及时和第一现场的优势，主动参与雨雪冰冻灾害先期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

## 应急响应措施

###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重大及以上雨雪冰冻灾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宽城区各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省、市两级紧急会议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面组织除雪除冰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进一步加强对供水、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行调度，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3）区交警大队对区内主干道、城市快速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区域加强视频巡逻及干预指挥，组织警力做好上述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关闭城市快速路相关匝道并对高速公路采取主线封闭等措施，并组织警力做好交通管制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应密切注视雨雪冰冻情况变化，加强对雨雪冰冻的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5）区应急管理局、交警部门及区民政局加强对地铁、车站等运行的监控，迅速调配交通运输力量和安置场所，确保滞留旅客得到妥善安置。

（6）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应加强对有关学校、体育馆和社区服务设施等临时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7）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种养殖户做好生产资料的储备，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8）区供电中心应组织抢修遭受损坏的供电设施，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

（9）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统一部署和相关规定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10）各街镇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

（11）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除雪除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2）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启动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宽城区各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省、市紧急会议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街镇在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铺设防滑设施，组织道路融雪作业，全力清除积雪和道路结冰；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处置交通事故。

（3）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对结冰、积雪、积水的区内道路、快速路、桥隧、高速公路及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区域加强视频监控，遇突发事件及时调警处置，并做好交通管制区域周边的分流疏导和交通引导工作。

（4）区供电中心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5）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雨雪冰冻的预报预警，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风险研判和风险评估，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6）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应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体育馆和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设施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7）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8）各街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进一步加强对供水、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行调度。

（9）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视情调整或封闭积雪严重且存在安全风险的公园、景区和其他人员密集的户外场所。

（10）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保证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垃圾等杂物，确保排水通畅；落实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公园和公共绿地管理，做好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对供水、排水网设施的运行调度、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12）区交警大队、区文化旅游局组织对地铁、车站等交通枢纽客流量监控，及时播报动态信息；合理调配交通运输力量，及时提供运输工具。

（13）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厂商贸重点企业特别是户外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全力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防冻、防漏、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的各项工作，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区委宣传部、各街镇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15）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备勤状态。

（16）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17）各街镇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社区（村）、部门（单位）、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滞留人员的疏导和安置。

（18）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启动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协调省、市级应急处置工作。

###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区指挥部初判有事件扩大趋势或相对敏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各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监测，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和天气变化，做好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和受灾救助的工作准备。

（2）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组织在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铺设防滑设施，组织道路融雪作业，及时开展除雪除冰工作。

（3）区交警大队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信息收集，及时将路况信息传递至上级部门，加强道路巡逻，强化排堵疏导，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视情对高速公路、桥隧、城市快速路采取限速措施，必要时关闭相关匝道。

（4）区供电中心应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5）区应急管理局应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各街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住建部门密切加强对供水、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管理。

（7）区交警大队、区文化旅游局应密切监控地铁、车站等交通枢纽客流量，加大动态信息播报的密度，做好滞留安置准备，提示旅客注意出行安全。

（8）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宽城分局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矿商贸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防冻、防漏、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的各项应对措施。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对供水、排水网设施的运行调度、确保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10）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准备。

（11）区委宣传部应联合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进一步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和防灾减灾动员。

（12）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启动有关部门要求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区指挥部初判事件可控，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各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密切监视雪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区交警大队应强化道路交通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播报路况信息，加强道路巡逻，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3）区供电中心应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巡查，保障正常电力供应。

（4）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各街镇及住建部门应做好对供水、排水管网的运行监控。

（6）区应急管理局应联合相关部门关注雪情及天气变化，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除雪工作。

（7）区交警大队、区文化旅游局应组织对地铁、车站等交通枢纽客流量监控，及时播报动态信息。

（8）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矿商贸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必要的防冻防爆和安全管理措施。

（9）区委宣传部应联合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做好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和防灾减灾动员。

（10）区文化和旅游管理局、各街镇应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冰雪影响的室内外设施和物品。

（11）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启动各部门和专家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扩大应急

当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本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可以报请上级政府给予指导和支持，或协调相邻地区给予支援，或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 社会动员

区政府指挥部报经本级和上级政府同意，根据社会援助有关规定，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 信息发布

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由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资源，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动态信息，让社会各界了解关注灾情变化和应对进展，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 响应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宽城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宣布应急结束。

#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调查与评估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分级应对层级划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灾害调查评估组，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报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 恢复与重建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电力、交通运输、铁路、民航、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道路交通设施、铁路设施、民航设施、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 应急保障

## 队伍保障

区政府要加强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宽城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队伍及时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开展遇险人员救援。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水、燃气、供热、除险加固、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抢险救灾。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一旦发生灾害及时安排，拨付到位，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基本生活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组织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的正常。

## 物资装备和能源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台账，及时更新管理制度。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组织协调电力、石油等能源企业，确保能源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 交通与通讯保障

区交警大队、公安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畜疾病的防治和公共场所消杀工作。

# 附则

## 名词术语

冻雨：是指低于0℃的雨滴从天空落下时在温度略低于0℃的空气中能够保持过冷状态，其外观同一般雨滴相同，当它落到0℃以下的物体上时，立即冻结成外表光滑而透明的冰层，是初冬或冬末春初时节见到的一种特殊降水天气现象，是一种灾害性天气。

雨夹雪：指由雨水与部分融化的雪混合并同时降落而形成的一种特殊降水现象。与冰霜、冻雨不同的是，雨夹雪硬度相对较低，且更为透明，但其中会带有些许冰晶的痕迹，这些冰晶是由一些已融化的雪花重新凝结形成的。常处于由雨转变为雪的阶段，或者是相反的阶段。

## 责任与奖惩

对在雨雪冰冻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宽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预案编修与演练

（1）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屏幕、大喇叭、微信群、QQ群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2）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3）区应急指挥部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要针对当地易发的险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